第二八二次會議(八十八年十二月二日)

- 案:擬定變更五股都市計畫(部份工業區、住宅區為工商綜合專用區、生態綠地)(原工業區、住宅區變更為工商綜合專用區、生 態綠地)細部計畫案
- 決 議:一、本案經與會各委會討論後,咸認為基地開發營運後對當地之交通將會帶來重大之衝擊, 項議題先行審議 交通單位審查意見等相關資料暨補送開發計畫及交通評估報告書予作業單位,於下次大會前提供各委員會參考,俾就本 故請規劃單位彙整本案歷來本縣
- 一、為鼓勵民間重大投資案件設置於本縣,縣府亦可配合以收受之回饋金落實規劃單位研提並經審議通過之交通改善設施 以有效回饋當地暨改善交通問題
- 三、請規劃單位補充下列分析資料:
- 1、因本案購物中心規劃量體若以容積率百分之三百六十計算,其總樓地板面積高達八萬平方公尺,故請比較分析本案與 臨近地區(如:桃園縣)類似開發案之使用強度,俾供審議參考。
- 2、本案基地所在之交通現況已屬低服務水準地區,且基地主要聯外道路成泰路目前實際使用現況應僅雙向各一車道而非 規劃報告書之雙向各二線車道情形,故請重新對交通路網作確實之分析。
- 3、本案計畫書容許使用項目表內組別多達三十組且容許使用項目廣泛,請規劃單位再務實考量未來營運後之真正需求並 加以分析。
- 四、請規劃單位儘速依上速各點補送資料予縣府作業單位後,再提會討論。